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估计的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2、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研发实力不断提升，为了调整公司的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的种类，以适应市场的需求，公司逐渐将研发重点由仿制药转向创新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由于研发战略的转变，为使会计估计更贴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基于更加谨慎的态度，并结合目前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重新审视和评估，对内

部研发费用核算办法进行了修订。

### 3、变更内容

#### 变更前的内容：

（一）公司内部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包含与外单位合作研发）

对于创新药，以取得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开始进行资本化；

对于仿制药，若需开展临床试验，以取得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或 BE 备案号开始资本化，若不需要开展临床试验，以中试开始的时间点进行资本化；上市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以立项开始资本化。

（二）外购药品技术

在外购其他公司已取得的药品临床批件或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开发项目中，支付外购价款时进入开发阶段。

#### 变更后的内容：

（一）公司内部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包含与外单位合作研发）

对于创新药，药品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开始资本化；若项目 II /III期临床联合申报，则从进入临床试验 II /III期时开始资本化。对于已取得生产批件的创新药，其新适应症的开发，从开始时进行资本化；需要进行 IV 期临床试验的，从进行 IV 期临床试验时资本化。

对于仿制药，若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或 BE 备案号时开始资本化；已上市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从立项开始时资本化。

（二）外购药品技术

对于外购开发项目，以支付外购技术款时，该项目的研发情况为准，参照公司内部自行研究开发项目核算管理办法进行核算。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将更加谨慎地将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夯实了公司的研发资产。相较于变更前的估计，本次变更对本期报表影响预计约为减少利润 1,100 万元；预期不会对未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研发重心的变化，结合目前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基于更加谨慎的态度，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重新审视及评估。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结合目前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基于更加谨慎的态度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了目前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而做出的谨慎决策。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2日